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九名，三名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郑戎女士主持，会议对通知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1、关于审议《董事会 2020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了《董事会 2020 年年度工作报告》，并决定将本议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干胜道先生、蔡美峰先生、侯水平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0 年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年度述职报告》。

《董事会 2020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董事会 2020 年年度工作报告》。

2、关于审议《总经理 2020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了《总经理 2020 年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3、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了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决定将本议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

4、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XYZH/2021CDAA880211）。2020 年主要经济指标如下（合并报表口径）：营业收入 325,015.85 万元，较上年增长 1.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384.33 万元，较上年上升 351.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13,075.42 万元，较上年增长 81.23%。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2013]37 号）和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精神，结合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同意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按照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总股本（1,152,562,520.00 股），扣除已回购的股份数（12,042,100 股）的总股本（1,140,520,420.00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预计 2020 年度派发现金红利的总额为 17,107,806.30 元，实际分红金额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计算的为准。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6、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公司委派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关联企业的董事、监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的规定，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奥博”）、凉山龙腾爆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龙腾爆破”）、乐山市沙湾区昌平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昌平爆破”）、凉山立安科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立安科爆”）、攀枝花市瑞翔爆破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瑞翔爆破”）、四川华瑞雅汽车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华瑞雅”）、四川能投锂业有限公司（简称“能投锂业”）七家企业与公司形成关联方，其交易构成了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经测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金奥博在 2021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龙腾爆破在 2021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昌平爆破在 2021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立安科爆在 2021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瑞翔爆破在 2021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华瑞雅在 2021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能投锂业在 2021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高欣、翟雄鹰、梁元强、孟岩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7、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参考本公司所处区域经济水平，结合行业及本区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研究，提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薪酬标准如下：

（1）董事长：120-180 万元/年；总裁：80-120 万元/年；副总裁、总监、董事会秘书：40-80 万元/年。具体执行标准按照公司目标任务考核和个人履职考核结果，在上述标准范围内予以确定并兑现。

（2）为强化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激励作用，提高公司经营业绩，继续执行 2020 年确定的薪酬激励政策：即从 2020 年起三年内（2020 年~2022 年），公司利润总额与前三年（即 2017~2019 年度）利润总额的平均值相比，增长部分的 10%作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奖励。具体执行由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根据个人履职情况研究确定。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1 年津贴标准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参考本公司所处行业上市公司、辖区上市公司以及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水平，经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研究，提出独立董事 2021 年度津贴标准为 7 万元人民币（含税）；独立董事因公司事务所产生的费用，据实报销。

本议案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讨论提出，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9、关于审议《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合理、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能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同时也能保证了会计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整体运行效果良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0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编号：XYZH/2021CDA8029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10、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和丰富的执业经验，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出具相关文件，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理班子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并根据其实际工作量具体决定审计报酬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1、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提高公司经营效益，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资金计划安排，公司 2021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 4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有保证金业务的授信额度为敞口部分），授信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后 1 年。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进出口押汇、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等各种贷款及融资等有关业务。授信期限及各银行审批的授信额度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授信额度可在授信期限内循环使用。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贷款事项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具体办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

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申请公司 2021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资金状况和资金使用计划，在保障日常经营运作以及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仍将是今后可供选择的中短期财务理财方式，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额度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董事会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3、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结合战略发展规划，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拟将经营范围增加氢氧化锂等危险化学品的经营（具体以工商管理部门批准的项目为准）。同时，由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陆续转股以及达到强赎条件由公司强制赎回，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107,066,381 股 A 股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正式上市，公司注册资本由此增加至

1,152,562,520 元。根据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股份数及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和《公司章程》（2021年4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备案事宜。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4、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汇率波动风险，规范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授信额度开展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5、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0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董事会关于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16、关于修订《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根据证监会修订后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21〕5号），公司对原《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适应性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7、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及集团化管控需要，进一步完善组织机构职能，公司拟对组织机构进行优化调整，以提高公司运营质量和效率，调整后公司的职能部门共13个，分别为董事会办公室、审计监察部、总部办公室、财务中心、安全技术部、技术中心、信息中心、民爆市场部、爆破事业部、海外事业部、集采中心、锂业生产运行中心、企业文

化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8、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8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新增年产 2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氢氧化锂）生产线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新增年产 2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氢氧化锂）生产线项目已于 2020 年 7 月正式投产，经董事会审核，现同意对项目进行结项。结项后，项目尾款及质保金将继续通过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支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9、关于继续为金恒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金恒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金恒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3 亿元，担保期限为两年。鉴于上述担保期限届满，为保证金恒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现提请董事会同意继续为金恒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3 亿元，担保期限为两年，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在公司提供担保时，金恒公司及其子公司将出具反担保函，以其全部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继续为金恒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关于调整票据池业务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开展合计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票据池业务，开展期限为合作银行批准之日起36个月。

鉴于目前公司开票业务量增加，为保证各公司票据池使用额度，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开展票据池业务的额度从1.5亿元调整为3亿元，期限为合作银行批准之日起36个月。在授权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调整票据池业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1、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根据锂产业发展规划的需要，经审慎研究，同意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年产2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1.1万吨氯化锂及其制品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作适应性调整，原项目调整为“新增年产5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1.1万吨氯化锂及其制品项目”，若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需要时，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22、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将董事会和监事会上审议通过且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